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岑国建先生、周国英女士、胡清女士、宋小明先生、钟德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余丹丹女士、童群先生、周忠先生均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的规定，余丹丹女士已经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童群先生、周忠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童群先生与周忠先生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余丹丹女士（会计专业人士）、童群先生、周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追加不超过60,000万元的

连带责任担保，是为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被担保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钟德刚： _____

叶建荣： _____

余丹丹： _____

年 月 日